

证券代码：000709

股票简称：河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47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李毅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候选人简历如下：

李毅仁，男，汉族，1974 年 4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经济师，曾任河钢集团综合管理部副部长、办公室副主任、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，战略研究院院长，管理创新部总经理，现任河钢集团战略总监、战略企划部总经理、战略研究院院长。李毅仁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10 日